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编写组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实用手册

QIYE JISHU CHUANGXIN ZHENGCE
SHIYONG SHOUC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编写组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 /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023-9002-0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管理—技术革新—经济政策—中国—手册 IV. ①F27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9687 号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

策划编辑: 崔灵菲 周国臻 责任编辑: 崔灵菲 责任校对: 张咧咧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时尚印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10
书 号 ISBN 978-7-5023-9002-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

编写组

组 长 徐建国 贺德方

副组长 包献华 张新民

成 员 程家瑜 汤富强 董 诚 徐示波

赵家栋 陈诗波 邢晓昭 王再进

吴海华 赵 伟

序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系统部署,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专门用一节阐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调要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9月30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为紧迫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关键是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我国企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涌现出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2013年,进入世界500强的中国内地企业达89家,仅次于美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企业创新能力还不强,整体上缺乏核心竞争力。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只有0.77%,许多重要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政府最重要的是要营造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让市场发挥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特别是2012年《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颁布之后,各部门围绕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调整完善已有政策,研究出台新的政策。当前,各部门正在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普惠性政策制定、完善和落实的力度,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的环境。

为帮助企业知晓、理解、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我们组织专人对近年来各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精选加工,编写了《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供企业在实践中参考运用。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评估,持续推动政策落实,让企业享受到政策的实惠。

企业强则国家强。我们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切实的贡献。

科学技术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王志刚

2014年5月28日

前 言

政策是激励企业创新的重要手段。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 2012 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并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以来,各部门、各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实,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科技部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科技项目、税收激励、科技金融、研发机构、创新人才、知识产权与科技奖励等大量政策进行了梳理研究,从中筛选出企业关注度较高的 60 余项普惠政策,从政策依据、政策介绍、适用范围、申报流程等方面归纳政策要点,编写形成《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

本手册供企业在创新实践中查询政策信息参考之用,具体运用相关政策时请查阅政策原文或咨询相关执行部门。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4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技项目	1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2
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3
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7
六、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8
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 发展资金项目	10
八、国际合作类项目	13
(一)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13
(二)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	15
九、其他科技项目	17
(一)火炬计划	17
(二)星火计划	18
(三)科技惠民计划	20
(四)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21
(五)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24
十、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	26
第二部分 税收激励	30
一、所得税优惠	30



(一)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30
(二)高新技术企业	32
(三)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33
(四)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
(五)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35
(六)小型微利企业	36
(七)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抵扣	37
二、进口税优惠	38
(一)科技开发用品	38
(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40
(三)装备制造业	41
(四)新型显示器件产业	42
三、多税种优惠	43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3
(二)软件产业及集成电路产业	44
(三)技术转让	47
(四)动漫企业	49
(五)节能服务产业	50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	52
(七)国家大学科技园	53
(八)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产业	54
第三部分 科技金融	56
一、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	56
二、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	59
三、创业板	60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64
五、企业债券	66

第四部分 研发机构	68
一、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68
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0
三、国家工程实验室	72
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74
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75
六、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77
第五部分 创新人才	83
一、人才引进	83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	83
(二)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计划	87
(三)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	88
二、人才开发与激励	89
(一)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89
(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91
(三)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	93
(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94
(五)企业自主创新激励分配	96
(六)企业技术人员政府特殊津贴	96
(七)企业股权激励	99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与科技奖励	106
一、知识产权	106
(一)企业专利费用减缓	106
(二)企业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支持	108
(三)企业专利试点	109



(四)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11
二、科技奖励	112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12
(二)中国专利奖	114
 第七部分 重点政策解读	 116
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16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	127
三、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政策	137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公告》解读	 144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解读	 146

第一部分 科技项目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 号)及每年各专项发布的申报指南

政策介绍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国务院 2006 年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互联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大型飞机等 16 个重大专项,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

申报条件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内资企业等,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2. 申报单位应具有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的综合能力,在申报内容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完善的研



究条件。

申报流程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招标等方式遴选任务承担单位。项目指南由各重大专项定向发布或网上公开发布,公开发布网站包括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网站、科技部网站或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网站(<http://www.nmp.gov.cn/>)。

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政策依据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632 号)及每年的申报指南等文件

政策介绍

863 计划重点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的前沿技术任务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以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为核心,攻克前沿核心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培育和造就一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形成一批高技术研究开发基地,提升我国高技术持续创新能力。

申报条件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较强基础研究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申报流程

1. 了解申请信息

拟申请者可登录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或 863 计划网站(<http://www.863.gov.cn/>)查阅有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2. 申请单位注册

申请者的申请单位和协作单位均需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有关注册程序和要求详见申报中心的网上说明)。

3. 撰写申请书

申请者在确定本人符合 863 计划项目/课题的申请资格后,应浏览发布的项目/课题申请指南,选择合适的技术领域和项目,确定申请的研究项目/课题名称,撰写申请书(涉密项目/课题的申请不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4. 审核并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撰写完毕后,申请单位须对申请书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在受理期限内通过网络提交申报中心。

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 号)及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等文件

政策介绍

支撑计划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的任务部署,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重点解决战略性、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科技问题,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创新基地,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支撑计划重点支持能源、资源、环境、农业、材料、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



全及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示范。

申报条件

课题承担单位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组织和承担支撑计划项目。

所申报项目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支撑计划的定位及支持重点；
2. 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3~5 年能够完成，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或相关技术标准；
3. 项目前期研究基础较好，组织实施机制和配套条件有保障，实施方案和经费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
4. 能够带动人才、基地发展，项目完成后成果能够转化应用。

申报流程

参照 863 计划申报流程。

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

政策介绍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资金。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股权投资、业务补助或奖励、代偿补偿、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支持内容

1. 支持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方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按照不超过相关研发支出 4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创新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及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国际科研项目除外)。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用于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引导基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对创业投资机构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

2. 改善融资环境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

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

3. 完善服务体系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种类、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重点支持科技服务、商贸服务、综合性服务、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

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4. 促进国际合作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研究单位等(以下简称欧方合作机构)在节能减排相关领域开展科研合作。



主要包括促进国内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联合研究开发国际尖端节能减排技术;引导国内中小企业转化中欧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合作成果;鼓励国内中小企业从欧方合作机构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节能减排技术;推动国内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合作。

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方式,对科研合作项目给予支持。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40%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见每年 3 月底前发布的工作通知。

申报、审核及审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在每年 3 月底前下发工作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央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工作通知下发 40 日内组织项目申报。

2.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

3.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请项目进行公示后上报相关部门和财政部。

4.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项目储备、申报、跟踪管理系统,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专家对地方和中央所属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5.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立项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相关部门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立项项目,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